

合同类别：技术服务类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年 度 202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金税三期决策
支持系统 2 包及相关业务系统运维服务

合同编号：GXJTZ[2020]110605

甲方(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0 年 8 月 16 日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报价表；
- (3)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3.服务时间、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按天计算服务时间总共为365天）年，合同单价为3455200.00元/年，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佰肆拾伍万伍仟贰佰元(¥3455200.00)。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韦清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韦洪波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金税三期决策支持系统 2 包及相关业务系统运维服务 合同编号：GXJ TZ[2020]110605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 26 号 甲方联系人：陈宇亮 电话：0771-5538221 开户银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账号：451060305010470003212
3	乙方名称：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38 号 乙方联系人：庞洪波 电话：1577801700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建行浙江省分行杭州市高新支行 账号：33001616735050001250
4	合同金额：人民币叁佰肆拾伍万伍仟贰佰元(¥3455200.00)
5	服务时间、履行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按天计算服务时间总共为 365 天），具体从 2020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止，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7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采购需求、投标(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双方到场共同验收。验收标准如下： 1. 甲方以项目招标技术需求书中相关内容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乙方是否按照本招标需求书中定义的各项服务内容，按照定义的工作规程和服务管理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流程和结果是否符合甲方质量管理要求，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工作文档。 2. 对运维服务质量进行年度考核，验收时按未达到服务指标要求的比例进行费用核减。甲方每月按照《运维厂商考核评级表》（详见附件）进行评分（满分 100 分），年平均分 90（含 90）分以上按合同价格 100%支付；80-89 分按合同价格 90%支付；80 分以下按合同价格 80%支付。
8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60%；运维服务期满，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进行考核评分，按考核得分对合同运维服务费进行核算后，支付合同剩余运维服务费。 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申请和发票后于 30 日内支付，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贰仟柒佰陆拾元整（¥172760.00）（取整到元），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中标人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约定运维服务期满且双方对考核验收结果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申请 3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

	利息计算违约金；乙方不能在履约服务期内履行服务要求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0	☒ 违约金约定：1. 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按合同价款的 10% 计算。逾期退回款项及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5% 计算违约金。2.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 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